

臺北市113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重要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時段	項目	備註
5	30	四		公告簡章	
6	15	六	09:00-11:00	初試報名、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及繳費	大理高中
6	21	五	16:00	公告初試（筆試）試場分配	
6	23	日	14:00-15:00	初試（筆試）	南港高中
6	23	日	17:00	公告初試（筆試）試題答案	
6	24	一	09:00-11:00	受理初試（筆試）答案疑義申請	大理高中
6	24	一	15:00前	初試（筆試）答案疑義公告	
6	28	五	17:00前	公告初試（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和筆試）成績	
7	1	一	09:00-12:00	受理初試成績複查	大理高中
7	3	三	09:00-12:00	複試報名及繳費	大理高中
7	5	五	16:00前	公告複試（試教及口試）試場分 配及注意事項	
7	6	六	08:00起	報到、複試	南港高中
7	6	六	19:00前	公告複試（試教及口試）成績	
7	8	一	09:00-11:00	受理複試成績複查	大理高中
7	11	四	09:00	第一次分發	大理高中
7	11	四	11:00前	公告錄取人員及分發結果	
7	11	四	14:00前	第一次公開分發人員報到、接受 審查及簽約	
7	11	四	15:00前	公告第二次分發缺額	
7	12	五	09:00	第二次分發	大理高中
7	12	五	11:00前	公告錄取人員及分發結果	
7	12	五	14:00前	第二次公開分發人員報到、接受 審查及簽約	
7	12	五	15:00前	公告第二次公開分發結果	

臺北市113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 依據

- 一、總統府111年1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611號令修正發布「國民體育法」。
- 二、總統府103年1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41號令修正發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教育部111年7月18日臺教授部字第1110026106A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貳、 目的

為甄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協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以建立本市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育制度，為本市爭取佳績。

參、 報名資格：每人限報名1項運動種類，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本簡章甄選運動教練種類之初級（含）專任運動教練證以上者。
- 三、各運動種類報名需檢附之教練證：
 - (一) 報考棒球需檢附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有效期限內 B 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因應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主辦之高中棒球聯賽木棒組教練資格規範）。
 - (二) 報考輕艇需檢附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有效期限內 C 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
 - (三) 報考田徑需檢附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有效期限內 C 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
 - (四) 報考桌球需檢附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有效期限內 C 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
- 四、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消極資格限制之人員。

肆、 報名表件

- 一、簡章、報名表及附件，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應用。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doe.gov.taipei/>）。

伍、 甄選運動種類與名額

總計4類運動，4名正式初級專任運動教練。

編號	運動種類	名額	開缺學校
1	棒球	1	大理高中
2	輕艇	1	南港高中
3	田徑	1	福星國小
4	桌球	1	東湖國小

陸、 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五、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研究及進修。
- 六、參與各項體育研習、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運動會、研習等）。
- 七、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八、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九、協助其他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十、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任務指派及調動。
- 十一、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柒、 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本次甄選初試成績占40%，複試成績占60%。

階段	方式	考試內容								
初試 40%	專業 貢獻 及 專業 成就 70%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指導學生部分採計自民國103年8月1日至113年6月14日止；本人參賽成績採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不受前述期間限制）： 1.本人代表本市（國家），或指導學生或選手（團體項目）代表本市（國家）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名次與積分賽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世界錦標賽 ●亞洲錦標賽	50	48	46	44	42	40	40	40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 ●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年錦標賽 ●東亞運動會 ●U-12世界盃棒球賽 ●U-15世界盃棒球賽 ●U-18世界盃棒球賽	40	38	36	34	32	30	30	30
		●全國運動會	30	28	26	24	22	20	20	2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其他全國性盃賽(詳見「2.各運動種類採計全國性盃賽一覽表」)	20	18	16	14	12	10	10	10
		●臺北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含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臺北市教育(師生)盃各單項競賽(僅採計甲組成績、棒球僅採計青棒甲組成績)	8	6	4					
		2. 各運動種類採計全國性盃賽一覽表								
		編號	運動種類	盃賽名稱						
		1	棒球	●三級棒球學生聯賽(高中鋁棒/木棒組全國賽) ●全國(U18)青棒錦標賽						
		2	輕艇	●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不採計少年組)						
		3	田徑	●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4	桌球	●自由盃國小組桌球錦標賽						
		3.臺灣區運動會比照全國運動會計分（臺灣區中運比照全中運計分）。 4.參加或指導上述同年度同賽事僅採計1項成績，不可重複計分。 5.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須含賽事名稱、項目【組								

階段	方式	考試內容
		別】及名次）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應併秩序冊正本）採計積分。本人參賽積分以獎狀正本採計（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另倘原主（承）辦單位未頒發指導獎狀者，須檢附學生獎狀影本或獎盃照片，並檢附原主（承）辦單位網站公告證明或秩序冊佐證，影本或照片須原主（承）辦單位核章認證。 6.積分認證正本倘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正式證明並蓋機關單位之關防、圖記或印信。 7.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10項（指導學生專業貢獻及本人參賽專業成就合計）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8.本項計分【附件三】A表及B表合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9.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義審查小組判定之，最終積分之認定，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筆試 (30%)	1.專業科目：運動教練理論與實務（含運動科學、運動訓練法及教練倫理），筆試時間為60分鐘。 2.採「選擇題」命題方式。
備註		1.依初試各運動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參加複試。 2.初試錄取名額說明請參照本簡章（捌-四、初試成績公告及複查）。
複試 60%	試教 (60%)	1.試教15分鐘及詢答5分鐘，試題由考生現場抽籤決定，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2.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口試 (40%)	1.口試10分鐘。 2.內容含體育知能、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等。 3.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捌、 初試（筆試）

一、報名：採現場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資料，報名時親自或委託他人（受託人須持委託書【附件五】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不予受理）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報名時間：113年6月15日（星期六）上午9時0分至11時0分。

（二）報名地點：大理高中（地址：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2號）。

（三）初試報名費為新臺幣1,500元整。

（四）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經報名、繳費、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凡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得要求退費。

（五）報名表各項欄位須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 大小紙張。

（六）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1份（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
4.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教練證：報考棒球需檢附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有效期限內

B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報考輕艇需檢附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有效期限內 C 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報考田徑需檢附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有效期限內 C 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報考桌球需檢附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有效期限內 C 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

5.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7. 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無則免附）。

(七)需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附件一】，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准考證(【附件二】，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A 表及 B 表【附件三】。

4.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現職派令及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

5. 切結書【附件四】。

6.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無則免附】，【附件五】）。

7. 個人自傳簡歷（A4直式橫書，以1,000字以內為原則）。

8. 直式標準信封（寄發成績單用，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通訊地址，免貼郵票）。

(八)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報考人應親自簽名，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二、筆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一)日期：113年6月23日（星期日）下午2時0分至3時0分。

(二)地點：南港高中（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21號）。

(三)時間：

	日期	時間	相關規定
試場公布	113年6月21日 (星期五)	下午4時	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試場公告試場分配表
筆試	113年6月23日 (星期日)	下午1時50分至2時	預備時間，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2B 鉛筆及橡皮擦進入考場。
		下午2時至3時 (60分鐘)	考試開始後，逾15分鐘者，不得入場；開始後30分鐘，始得繳卷離場。

三、筆試試題答案公布及疑義處理

(一)初試試題答案（選擇題）於113年6月23日（星期日）下午5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doe.gov.taipei/>）網站。

(二)對初試公告答案有疑義之考生，須於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六】，以傳真方式向大理高中提出疑義，並須敘明有疑義之題號、疑義要點及理由、建議答案、聯絡電話及檢附佐證資料，傳真後應以電話確認，逾越受理期限、未敘明理由或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傳真：02-2304-2851，電話：02-2302-6959*112。

(三)試題疑義結果於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doe.gov.taipei/>）。

四、初試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錄取名額：各甄選運動種類依初試成績（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和筆試）高低排序，擇優錄取5名參加複試，第5名若有同分則增額錄取。

(二)成績公告：初試錄取名單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doe.gov.taipei/>），初試成績將以郵寄方式寄至考生通訊地址。

(三)成績複查：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親自或委託他人（受託人須持委託書【附件五】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不予受理）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妥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或前往大理高中（地址：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2號）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

玖、複試

一、報名及繳費：

(一)時間：113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二)地點：大理高中（地址：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2號）。

(三)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直式標準信封（寄發成績單用，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通訊地址，免貼郵票），至大理高中報名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逾期未完成報名及繳費者，不得參加複試；完成報名及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考試日期、地點及項目：

(一)日期：113年7月6日（星期六）上午8時0分辦理報到（唱名3次未到以棄權論），並抽籤決定試教、口試順序及試教內容，並於預備室準備（備課時間30分鐘）。

(二)複試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將於113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doe.gov.taipei/>）。

(三)地點：南港高中（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21號）。

(四)項目：

1. 試教：

(1) 時間：20分鐘（含試教15分鐘及詢答5分鐘）。

(2) 試教內容請考生依據報考運動種類現場抽籤決定（備課時間30分鐘），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2. 口試：

(1) 時間：10分鐘。

(2) 內容：體育知能、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三、成績公告、複查及放榜：

(一)各運動種類正取人數及備取人數如下表：

編號	運動種類	正取	備取	備註
1	棒球	1	2	
2	輕艇	1	2	
3	田徑	1	2	
4	桌球	1	2	

(二)總分相同時，依下列比序條件（1.試教成績、2.口試成績、3.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成績、4.筆試成績）高低錄取。若上述比序條件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凡試教或口試原始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總分未達60分者，亦不予錄取。

(四)成績公告：於113年7月6日（星期六）下午7時前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doe.gov.taipei/>），複試成績將郵寄方式寄至考生通訊地址。

(五)複查：僅接受查核各科分數之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請於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親自或委託他人（受託人須持委託書【附件五】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不予受理）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妥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前往大理高中（地址：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2號）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

壹拾、分發及報到

一、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依錄取人員及缺額學校名單辦理分發作業，請於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親自或委託他人（受託人須持委託書【附件五】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不予受理）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至**大理高中**（地址：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2號）繳驗證件，使得參與分發作業。錄取名單及分發結果於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11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doe.gov.taipei/>），不另行通知。

二、經本市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受託人須持委託書【附件五】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不予受理）至分發之學校辦理報到、接受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及

簽約等任用程序，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 三、第一次分發後若有缺額（分發後未報到或逾期報到），始辦理第二次分發及報到作業，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依備取人員及缺額學校名單辦理分發作業，請於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親自或委託他人（受託人須持委託書【附件五】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不予受理）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至**大理高中**（地址：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2號）繳驗證件，使得參與分發作業。錄取人員及第二次分發結果於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doe.gov.taipei/>），不另行通知。
- 四、第二次分發錄取人員應於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受託人須持委託書【附件五】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不予受理）至分發之學校辦理報到、接受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及簽約等任用程序，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 五、報到時應向錄取學校繳交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於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調離現職同意書」【附件八】）及健康檢查表。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八）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應就甄選錄取之專任運動教練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5條第2、3項進行審議，應聘專任運動教練如有不得聘任或違反相關規定情事，分發服務學校請檢附相關資料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七、第二次分發及報到作業結束後，複試錄取備取資格即自動消失。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自113年8月1日起開始進用及敘薪。
- 二、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聘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另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聘任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本次甄選錄取之專任運動教練均以「初級」運動教練聘任之。

- 三、現役軍人或替代役參加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經公告錄取並完成分發者，因服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相關服務年資自報到日起算。
- 四、甄選成績及錄取名單之公告視為送達，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得以未查詢網址、未知錄取名單或未收到成績單為由，致未能依報名或分發時間報到喪失錄取資格提出異議。
- 五、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六、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基於防疫之必要措施，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甄選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各考生應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八、本次甄選錄取人員，除接受分發服務學校工作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得考量本市體育整體發展，安排至各輔導學校協助各該項運動種類之訓練及推展。
- 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未來本市體育發展績效及任務需求，得逕將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行政調動至其他學校擔任同運動種類之運動教練，所有錄取人員及學校均不得拒絕。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臺北市113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臺北市113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 ☐ 棒球 ☐ 輕艇 ☐ 田徑 ☐ 桌球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正 面半身脫帽照 片)						
出生 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寄送成績用， 務請詳實填寫)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0)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緊急聯絡人 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准考證（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A表、B表（審查結果，核計 分） () 3.各項證件影本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級） ()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運動教練證影本 ()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影本（無則免附） () 4.切結書 () 5.委託書（無則免附） () 6.個人自傳簡歷（A4直式橫書，以1,000字以內為原則） () 7.直式標準信封（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通訊地址，免貼郵票）。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審核人員 核章						
	二、繳費核章												
	三、領准考證核章												

臺北市113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報考運動種類： ☐ 棒球 ☐ 輕艇 ☐ 田徑 ☐ 桌球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複試報名繳費	(試務人員核章)										
繳交直式信封	(試務人員核章)										
初試（筆試）日期：113年6月23日（星期日），地點：南港高中 下午 01:50 至 02:00 預備時間 下午 02:00 至 03:00 筆試 複試（試教、口試）日期：113年7月6日（星期六），地點：南港高中 上午 08:00起 依梯次表列時間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上午 09:00 試教及口試											

-----摺疊線-----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2. 考試時除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請置於課桌桌角，以備查核。
3. 考試開始時，請立即檢查桌上之號碼及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與試題是否完整，如有錯誤，應立即舉手請求查對。
4. 試題必須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答案紙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任何標記及顯示自己身分，否則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5. 規定筆試考試時間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3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6. 非測驗必備之物品（如穿戴裝置、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或其他具傳輸、計算、感應、拍攝、通訊或記錄功能之器材或設備等須關機）、電子辭典、電子計算機、參考書籍或資料、紙張及個人物品等須置放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倘若未關機響起或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該科測驗分數5分。
7. 應考時限用2B 鉛筆書寫答案，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
8.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依「臺北市113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詳如附則】辦理。

附件三 A 表【指導學生】

臺北市113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貢獻 積分審查表

報考運動種類： ☐ 棒球 ☐ 輕艇 ☐ 田徑 ☐ 桌球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貢獻	1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東亞運動會、U-12、U-15、U-18世界盃棒球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全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他全國性盃賽(詳見「2.各運動種類採計全國性盃賽一覽表」)：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臺北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含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臺北市教育(師生)盃各單項競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指導學生及本人參賽合計每人僅採計最優 10 項賽事成績)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三 B 表【本人參加】

臺北市113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報考運動種類： ☐ 棒球 ☐ 輕艇 ☐ 田徑 ☐ 桌球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成就	1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東亞運動會、U-12、U-15、U-18世界盃棒球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全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他全國性盃賽(詳見「2.各運動種類採計全國性盃賽一覽表」)：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臺北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含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臺北市教育(師生)盃各單項競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指導學生及本人參賽合計每人僅採計最優 10 項賽事成績)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臺北市113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報考臺北市113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健康檢查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維護每位學生之身體、心理及社會之健康，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如：對學生體罰、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等），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練形象，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練專業地位為依歸。

特此切結

立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北市113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 ☐報名 ☐成績複查 ☐分發作業，
特委託 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致

臺北市113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受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臺北市113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初試 ☐複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運動種類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查複分數 (考生勿填)

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

申請人簽章：

經辦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各項欄位相關資料請填寫正確、清楚。

二、申請複查時間如下，逾期不予受理：

(一) 初試：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二) 複試：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三、申請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受託人須持委託書【附件五】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不予受理）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妥本申請表向大理高中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八

臺北市113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調離現職同意書

本機關：(機關全銜)

(報考人員姓名)參加臺北市113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業獲錄取，同意其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調（離）現職。

此致

臺北市113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

機關首長

(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臺北市113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處分情形	違犯事項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考試資格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違反左列各項情事之一，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單位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八、夾帶書籍文件、文稿、參考資料或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	
		九、於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不予計分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二、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扣該類科分數5分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損壞試卷者。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桌墊或非必要之物品。	
		六、抽煙、嚼食口香糖、檳榔或其他食物飲料。	
		七、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八、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 一、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決處理。另考試期間，為避免舞弊情事發生，必要時監場人員得就考生攜帶或配戴之物品或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 二、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並決議處理。
- 三、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